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肆、錄取類別及名額：

類科	正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備註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1	減授課增置員額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病假、延長病假缺 1 名	115 年 8 月 31 日 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未於就職日繳交應繳驗資料或資料不實，以棄權論，由相同類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辦理甄選。
2. 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授課之科目及年級。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參與相關會議、研習、到校支援服務等。
3. 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教育處規定為主。
4. 以上各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依規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5. 歡迎下列人員參加甄選：(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2)具輔導背景者。(3)通過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者。(4)英語能力檢定達到 CEF 架構之 B1(進階級)者。
6. 應試者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作業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報名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校網公布。

(一)第一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8 月 3 日	
報名	1. 第一順位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9 時至 9 時 30 分。 2. 第二順位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 第三順位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1.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 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甄選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上午 9 時，口試順序另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 e-mail 通知應試者。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二)第二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8 月 3 日	
報名	1. 第一順位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115 年 8 月 12 日 (三) 9 時至 9 時 30 分。 2. 第二順位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115 年 8 月 12 日 (三)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 第三順位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115 年 8 月 12 日 (三)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1.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 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甄選	115 年 8 月 14 日(五)上午 9 時，口試順序另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 e-mail 通知應試者。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	--	------------------------------

(三)第三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8 月 3 日	
報名	1. 第一順位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9 時至 9 時 30 分。 2. 第二順位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 第三順位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1.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 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甄選	115 年 8 月 20 日(四)上午 9 時，口試順序另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 e-mail 通知應試者。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二、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除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 (二)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三)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四) 英語文能力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者。
- (五) 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

三、報名費：免費。

四、報名方式：

(一) 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

1. 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以下第(二)點應繳驗資料正本掃描為 1 個 PDF 檔，mail 至人事室信箱(nlpst01628@mail.nlps.hc.edu.tw)，標題請註明「參加南寮國小代理教師甄試(類科)」，並將報名資料、試教教案與影片上傳至 <https://forms.gle/j4bsAcJKxaMnLCua8>。
2. 信件寄出後請來電(電話：03-5363448 分機 878 人事室主任)確認，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逾時不候。
3. 報名當日若未於下午 1 時前收到回覆信件，請來電(電話：03-5363448 分機 878 人事室主任)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二) 報名應繳驗資料：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並親自簽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畢業證書。
5.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
6. 男性應試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7. 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陸、甄選作業：

一、甄試方式：

- (一) 口試：以視訊方式進行，受理報名後，教務處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口試時間及視訊連結網址，請依口試時間進入視訊會議室，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 (二) 試教：以事先預錄方式進行試教，請先錄製試教影片 8-10 分鐘，於報名時將報名資料、試教教案與影片(影片連結)上傳至 <https://forms.gle/j4bsAcJKxaMnLCua8>，甄選委員將以試教影片做為試教評分依據。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甄選類科	口試(40%)	試教(60%) 請事先錄製試教影片 影片及教案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
音樂專長 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 3 至 5 分鐘。	音樂課程教學(任選版本與年級)教學時間8至10分鐘，自備教案及教具。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 3 至 5 分鐘。	英語課程教學(任選版本與年級)教學時間8至10分鐘，自備教案及教具。

柒、錄取公告：

- 一、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9 時前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教師甄選公告)與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申訴專線：03-5363448#878。

捌、報到方式：

請於錄取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10:00 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將報名時應繳驗資料正本【請依本簡章伍、四、(二)順序排列】送交人事室辦理查驗，具合格教師證教師請附職前年資證明及提敘敘薪單，現職人員並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逾期未辦理報到或繳驗資料不實，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與本校網站。
- 三、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 A4 格式下載使用。
- 四、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於甄選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持身分證、報名表親赴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方式為分數加總查詢。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一、個人資料： 報考類科：☐音樂 ☐英語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 歷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基本資料審核(請勿填寫):

項 目	國 民 身 分 證	合 格 教 師 證	專 長 證 件	畢 業 證 書	經 歷 證 明	退 伍 令 (無 則 免)	切 結 書	備 註
審 查 結 果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有 ☐ 無	☐ 有 ☐ 無	☐ 符 合 ☐ 不 符 合	編 號：
審 查 章 簽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十五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如係公私立學校教師或代理教師，於應聘時若無法檢附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之情事。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